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6樓獅子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7
表決程序	7
受委代表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6樓獅子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mp Gear」	指	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匯添(香港)」	指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庭槐信託」	指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嘉明實業」	指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實業」	指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投資」	指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庭槐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 Power (HK)」	指	S. Power (H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豪服裝」	指	誠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豪實業」	指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冠」	指	南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保麗信」	指	V.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麗信(香港)」	指	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保麗信惠州」	指	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運」	指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槐裕先生(副主席)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葉澍堃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3(3)條，董事王庭聰先生、陳美興女士、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葉樹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此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藉於2017年8月28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可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3)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2,279,392,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455,87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外，本公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天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6樓獅子山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 *BBS, JP*
謹啟

2018年7月26日

王庭聰先生、陳美興女士、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詳情如下：

王庭聰先生，*BBS, JP*，56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企業策略。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一間從事針織品生產的工廠)創業，負責該工廠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9月透過南旋實業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南旋實業、南冠、嘉明實業、誠豪服裝、力運、誠豪實業、Champ Gear、保麗信、保麗信(香港)及保麗信惠州。王先生現時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香港工商總會會董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以及王槐裕先生的父親。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4,317,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70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美興女士，42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財資管理。現時，陳女士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創匯添(香港)、S. Power (HK)、保麗信(香港)、Champ Gear及保麗信。陳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高級經理及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9月起至2002年10月，陳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審計及業務諮

詢公司)擔任會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薪酬合共2,376,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3,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祖偉先生，48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	買賣可回收金屬	執行財務總監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2月至今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85)	提供印刷品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6月至今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1)	分銷柴油與潤滑油及油咭服務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2月至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85)	提供印刷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起，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560,000港元。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購股權。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駿華先生，JP，39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起為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13年1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06年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 及裝飾品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298)	於香港及中國 進行物業投資 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 2016年12月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12)	於香港、中國 及美國進行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及 財務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8)	營銷、製造及分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4年10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出版漫畫書及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進行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9月至 2016年8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7年6月至今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62)	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7年12月至今	莊皇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501)	提供室內辦公室裝潢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7年12月至今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448)	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8年1月至今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356)	於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提供電視廣播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9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起至2015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購股權56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澍堃先生，*GBS, JP*，66歲，自2018年4月1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為局長。彼於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若干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2002年7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2001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昇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時為四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6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均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79,392,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許購回最多227,93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條文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即

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旋投資直接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南旋投資為庭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庭槐BVI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王庭聰先生為2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庭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王庭聰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王庭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或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七月	1.54	1.44
八月	1.55	1.40
九月	1.97	1.45
十月	2.47	1.82
十一月	2.78	2.13
十二月	3.53	2.65
2018年		
一月	3.42	2.95
二月	3.40	2.64
三月	2.85	1.50
四月	1.93	1.55
五月	1.63	1.44
六月	1.74	1.1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24	0.95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6樓獅子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 (a) 重選王庭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美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8年7月26日

附註：

1. 僅當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6(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3(3)條，王庭聰先生、陳美興女士、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